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Future Empire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9,675,000股亦辰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11,881,000港元。每股亦辰股份之平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1.23港元。

鑑於出售事項乃按當時市價在聯交所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期間，Future Empire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2,495,000股亦辰股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951,000港元。該2,495,000股亦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亦辰已發行股本約0.31%。

過往出售事項出售2,495,000股亦辰股份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完成。過往出售事項之代價約951,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概無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過往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過往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於過往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交易分類而言，出售事項須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時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在合併計算時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Future Empire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9,675,000股亦辰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11,881,000港元。每股亦辰股份之平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1.23港元。

將予出售之上市證券

該9,675,000股亦辰股份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約為8,514,000港元。

該9,675,000股亦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亦辰已發行股本約1.21%。

亦辰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亦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會計及稅務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亦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2,157	30,934
除稅前虧損	(2,430)	(16,664)
年度虧損	(8,179)	(20,088)
資產總值	266,607	69,445
資產淨值	69,339	37,299

代價

出售事項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11,881,000港元及出售事項的每項交易的對價均基於交易執行時在聯交所所報買入及賣出價計算。

每股亦辰股份之平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1.23港元。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9,675,000股亦辰股份之買方

由於出售事項的交易乃於聯交所進行，董事並不知悉9,675,000股亦辰股份之買方身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

出售事項中各項交易之完成於該等交易執行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落實。

有關本集團及FUTURE EMPIRE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Future Empi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亦辰之股價近期有所上升，提供機會為Future Empire於亦辰之投資套現並獲得額外現金流。鑑於出售事項乃按當時市價在聯交所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總代價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期間，Future Empire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2,495,000股亦辰股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951,000港元。該2,495,000股亦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亦辰已發行股本約0.31%。

過往出售事項出售2,495,000股亦辰股份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完成。過往出售事項之代價約951,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概無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過往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過往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Future Empire將不會持有任何亦辰股份。

Future Empire預期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除稅前)約3,367,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約11,88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與9,675,000股亦辰股份賬面值約8,514,000港元之間之差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於過往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交易分類而言，出售事項須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時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在合併計算時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Future Empire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9,675,000股亦辰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11,881,000港元
「Future Empire」	指	Future Empi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亦辰」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期間在聯交所以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951,000港元出售合共2,495,000股亦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